

**2015-16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5 時正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彭韻僖女士, MH, JP (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羅仁禮先生, JP  
馬桂怡女士  
吳飛洋博士  
蔡關穎琴女士, MH  
何少平先生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洪詠慈女士  
李碧儀女士  
麥耀光博士  
韋國洪先生, SBS, JP  
李瑩教授  
黃偉傑先生  
胡健民先生  
陳卓禧博士  
周厚立先生  
樓家強先生, MH  
李騰駿先生, MH  
林長志先生, MH  
廖亞全先生, MH  
楊全盛先生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黃佩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鄭慧芳女士 (香港電台)  
陳禮傳先生 (廉政公署)  
勞瑞蓮女士 (香港警務處)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秘書)

列席者： 鍾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任耀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馬學嘉博士  
黃進輝先生  
陳瑞端教授  
林國強先生  
文嘉麗女士  
鄧飛先生, MH  
李文俊先生, BBS, JP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包括新加入的委員林長志先生、李文俊先生、廖亞全先生及楊全盛先生。

#### (一) 通過上次會議(2015年2月4日)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 2015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次會議紀錄。

####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建議工作大綱 (文件 CE 1/2015-16)

3. 鍾麗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委員會轄下各小組於 2015-16 年度的建議工作大綱。

##### (a) 委員會工作方向

委員會於 2015-16 年度繼續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推廣主題，並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及「維護法治精神」等核心公民價值。

##### (b) 小組工作

(i)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

小組會為 2016-17 年度的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向委員會提出建議。此外，小組於 2015-16 年度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第六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及向公眾傳遞企業公民責任的訊息，亦會與廉政公署合辦「小學德育電子故事書及閱讀計劃」，推廣廉潔誠信、公平公正、守法守紀及正面對待金錢等德育主題。

(ii) 宣傳小組

小組會舉辦 2015 公民教育展覽、定期出版親子雜誌《小泥子》和青年人雜誌《kidults》，及製作 2016 年公民教育年曆。小組會採用不同的宣傳方式，例如派發宣傳標貼、邀請受助團體及區議會作經驗分享，及加強與其他持分者(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互相推廣對方的活動。此外，小組亦會加強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和推展委員會的各項活動。在來年，小組會繼續委聘一間專業製作公司，統籌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及協助宣傳委員會的整體工作。

(iii) 研發、社區參與及管理小組

小組於 2015-16 年度將繼續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社區團體及區議會舉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小組稍後將就 2016-17 年度推出的資助計劃展開各項籌備工作。此外，委員會會考慮與個別團體合辦一些較大型的推廣活動，並會跟據小組訂定的撥款準則處理相關的申請。另外，小組將繼續就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運作及公民大使計劃的推展提供意見。

(iv) 國民教育小組

委員會將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新一輯「文化長河－大地行」電視節目及節目光碟，八集節目暫定於 2017 年第一季播出。小組會就節目內容

向香港電台提供意見。小組轄下的「推廣《基本法》工作組」將討論及籌辦 2015-16 年度的《基本法》講座及問答比賽，並繼續配合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的工作。此外，小組將物色合適團體舉辦中國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的相關展覽，讓市民更深入認識相關歷史。

4. 委員會通過各小組工作大綱的建議。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社交媒體推展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  
(文件 CE 2/2015-16)

5. 秘書先介紹文件內容，委員楊全盛先生繼而以投影片介紹如何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和推展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

6. 委員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委員建議可於個人社交平台如 Facebook 網頁以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身份分享對公民教育課題及核心公民價值的觀點，並協助委員會推廣公民教育的資訊及活動，亦可考慮在委員會的 Facebook 專頁分享各委員就公民教育課題所發表的帖子。
- (ii) 有委員表示，於社交平台分享的話題要具創意，而內容亦要有獨特之處，以增加其吸引力。
- (iii) 有委員指現時網絡世界及社交平台存有不少陷阱，若處理不當會導致網絡欺凌的情況，建議委員會交小組研究合適的社交平台策略。主席建議可由宣傳小組跟進有關事項。
- (iv)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可研究更多能有效接觸青年人的途徑，並吸引他們關注公民教育的課題。除了社交媒體，亦應繼續使用傳統平台，如雜誌等。
- (v) 有委員表示，社交媒體有助資訊更廣泛及快速流傳，建議委員會透過社交媒體推展公民教育時宜循序漸

進，如在其個人 Facebook 專頁作試點，分享公民教育資訊。

7. 秘書補充，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廣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可以加強合作，以收協同效應。建議於委員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互相推廣旗下活動，有助增加彼此的宣傳。另一方面，由於社交網站人際網絡龐大，衍生的「私隱」問題亦不容忽視。委員於社交平台上分享資訊及觀點時須時刻保持謹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或誤會。

8. 秘書建議，為了加強秘書處與委員，及委員之間的溝通，秘書處稍後會著手設立公民教育委員會 Whatsapp 群組，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委員同意此建議。

(四) 2017 年發行特別或紀念郵票主題建議  
(文件 CE 3/2015-16)

9. 鍾麗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0. 委員一致同意文件第 5 至 6 段所列的兩項建議，向香港郵政建議採納：(i)「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及「維護法治精神」等核心公民價值；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20 周年」，作為香港郵政於 2017 年發行特別郵票的主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7 日回覆香港郵政有關建議，香港郵政表示結果將於 2016 年上旬公布。]

(五)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4/2015-16)

11.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秘書黃栢豪先生報告由委員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六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的工作進度。

12. 宣傳小組召集人羅仁禮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委聘專業製作公司統籌委員會活動(包括 2015 年公民教育展覽)、協助宣傳工作，及定期出版委員會刊物。

13. 研發、社區參與及管理小組召集人葉振都先生報告小組的各項工作進度，包括 2015-1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

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各項評審結果、委員會與香港志願者協會合辦的「大型志願活動培訓及實踐計劃」、委員會與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合辦的「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 2015」，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運作。

14.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何少平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全新一輯國情教育電視節目「文化長河-古都行」、《基本法》講座及問答比賽、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展覽，及透過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及網頁推廣國民教育工作。

(六) 其他事項

15. 委員備悉 2015-16 年度大會會期如下：

大會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二次	2015年10月6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正	香港柴灣 柴灣道 238 號 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第三次	2016年2月4日 (星期四)		

16.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是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委員會應青年廣場的邀請提名一位委員作為主席的替任代表，在有需要時代替主席出席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主席提名，並獲委員同意由樓家強先生擔任此職。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2 日通知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決定。]

17. 主席表示為深化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她稍後將代表委員會出席港九及新界部分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地區公民教育小組的會議，以探討未來如何加強和各區議會的協作。主席請有興趣參與的委員於會後與她聯絡。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3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